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个险：4.33%；团险：3.71%

二、风险调整系数

（一）单个被保险人保险金额调整系数：

单个被保险人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<0.5	1.2
[0.5, 2)	1.0
[2, 5)	0.9
[5, 10)	0.8
≥10	0.7

（二）赔付比例调整系数：根据保单约定的赔付比例，确定此调整系数。

赔付比例	调整系数
100%	1.1
95%	1.05
90%	1.00
85%	0.95
80%	0.90

注：赔付比例处于两档之间的，按线性插值方法确定此系数取值。赔付比例低于80%的，以80%档调整系数为基础，每

低一个百分点，调整系数下降一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免赔额调整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方案的每次事故免赔额，确定此调整系数。

每次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	1.5
200	1.3
300	1.2
400	1.1
500	1.0
2000	0.7

注：免赔额处于两档之间的，按线性插值方法确定此系数取值。

（四）赔付率调整系数：根据近三年赔付经验确定此系数取值，无近三年经验的，根据近一年或两年的经验确定此系数取值，无历史赔付经验的，此系数取值为 1 。

经验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%，20%]	0.3-0.5
(20%，40%]	0.5-0.7
(40%，60%]	0.7-1.0
(60%，80%]	1.0-1.3
>80%	1.3-1.5

（五）年龄调整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年龄，确定此调整系数。

被保险人年龄	调整系数
50 周岁以下（含 50 周岁）	0.5-1.0
50 周岁—70 周岁（含 70 周岁）	1.0-1.2
70 周岁（含 70 周岁）及以上	1.2-2.0

（六）参保人数调整系数（仅团险适用）：按照投保团体的总人数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取值。个人业务时，此调整系数取值为 1。

参保人数（人）	调整系数
(0, 50]	1.10
(50, 100]	1.00
(100, 300]	0.90
(300, 500]	0.85
(500, 1000]	0.80
(1000, 3000]	0.75
>3000	0.70

（七）投保比例调整系数（仅团险适用）：根据同一组织中参保的被保险人数与该组织整体人员数的比例，选取相应的调整系数取值。个人业务时，此调整系数取值为 1。

投保比例	调整系数
(0%，30%]	1.2-1.1
(30%，50%]	1.1-1.0
(50%，70%]	1.0-0.9
(70%，100%]	0.9-0.8

（八）续保调整系数：根据客户续保年数，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连续投保年数	调整系数
连续投保 5 年及以上	0.8
连续投保 3 至 4 年	0.85
连续投保 2 年	0.9
新保	1.0

（九）互联网渠道调整系数：根据不同互联网渠道费用率的使用情况和利润率的情况，使用公式对费率进行调整。设费

用率与利润率之和为 x ，则此调整系数取值等于 $\frac{0.60}{1-x}$ ，若为个人业务，则 x 取值范围为 0~40%（其中 35%为费用率、5%为利润率），若为团体业务，则 x 取值范围为 0~30%（其中 25%为费用率、5%为利润率）。

（十）核保人调整系数：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，对被保险人常住地治安状况、当地医疗水平、被保险人是否从事风险活动、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核保综合评估结果	调整系数
较好	[0.7,0.9]
一般	(0.9,1.1]
较差	(1.1,1.3]

（十一）社保调整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有无社保情况，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社保状况	调整系数
有社保（含公费医疗）	1.0
无社保	1.05

（十二）职业调整系数：承保时根据保险人职业分类表进行判断分类。

职业类别	调整系数
1-5	0.6-1.0
6-5	1.1-1.2

注：上述职业分类以投保时保险人官方公布的职业分类表为准。

三、保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保费=保险金额×年基准费率×单个被保险人保险金额调整系数×赔付比例调整系数×免赔额调整系数×赔付率调整系数×年龄调整系数×参保人数调整系数(仅团险适用)×投保比例调整系数(仅团险适用)×续保调整系数×互联网渠道费用调整系数×核保人调整系数×社保调整系数×职业调整系数

总保险费=Σ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

四、短期费率

按日比例。